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永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永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高永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自首減輕其刑，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為要件。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(調)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，並接受裁判，兩項要件兼備，始能邀減輕寬典之適用。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，顯無悔罪投誠，甘受裁判之情，要與上揭法定減刑規定要件不符，不能予以減刑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5690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，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(見偵字第20156號卷第13頁)，惟其於案件偵查中，因傳拘無著，顯

已逃匿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以新北檢增偵法緝字第1624號通緝在案，嗣為警緝獲到案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3月1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3979674號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足見被告並無接受裁判之主觀意思與客觀事實，自與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不合，無從據以減輕其刑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蕭雪華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及告訴人雙方均同為肇事原因，暨被告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23號

被 告 高永正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永正於民國110年7月25日13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64巷往潭興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64巷2號前，本應注意駕駛汽、機車交會時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，且汽、機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未靠右行駛，且未與對向來車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隔，適對向有蕭雪華騎乘自行車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保持會車安全間隔距離及靠右行駛，兩車遂於交會時發生碰撞，致蕭雪華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肱骨骨折、左側無名指及小指指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蕭雪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永正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騎乘機車於上開時、地與

01

		告訴人蕭雪華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蕭雪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8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輛狀況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被告騎乘上開機車，疑會車未保持安全間隔，為可能之肇事原因；告訴人騎乘上開自行車，疑會車未保持安全間隔，亦為可能之肇事原因。
5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名肇事人姓名，
 04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
 05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附卷可參，請
 06 依刑法第62條本文減輕其刑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黃 偉